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903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757號
裁定日期	114年08月15日
聲請人	陳美慧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 111年度台上字第307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對聲請人所犯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量刑過重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。另系爭判決所適用之規定，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15條保障之平等權、人身自由權與生存權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聲請人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3274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 3 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之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惟因聲請人所受之最終判決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送達於聲請人，聲請人迄114年7月15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59條所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903號陳美慧聲請案